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自願性公告

關於中標廣州市增城區填埋場之城市固廢處理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8%權益）中標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之棠廈城市固廢填埋場（「棠廈填埋場」）存量城市固廢處理項目（「該項目」）。

根據中標文件之資料，本集團將於未來五年內（本集團可將目標定於較早之完成日期）為棠廈填埋場積累的所有存量城市固廢提供處理服務。估計項目將於整個服務期內為本集團收益貢獻不少於人民幣420,000,000元。

棠厦填埋場自一九九七年起啟用。現時棠厦填埋場之估計儲存容量約為3,000,000立方米。由於該填埋場服務範圍增加，並涵蓋增城區數個額外地方市鎮之城市固廢，故棠厦填埋場正達到其飽和儲存容量。於該項目內，本集團將協助地方政府適當處理及移除棠厦填埋場積累之城市固廢，使現正被棠厦填埋場佔據之土地可獲釋放以根據地方政府之市鎮規劃作其他用途。

本集團相信，該項目為本集團參與處理儲存於填埋場之城市固廢之寶貴機會。本集團預期，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過往數十年之人口快速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從而產生大量城市固廢並累積於填埋場內，因此有關服務之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急劇上升。本集團可透過其參與項目而建立往績記錄，以增加獲得有關處理儲存於填埋場之城市固廢之其他類似招標之成功率。項目亦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推廣環境經濟效益，因此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弋邦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